

合同审查批准单

待签合同名称	电子商务平台合作协议	报审部门	新模式创新部
对方当事人	项陆平	报送人	徐强
报送时间		2019年1月15日	
业务经办部门（即：报审部门）对待签合同的签署目的、内容、背景简述和对合同业务条款的初步审查意见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业务经办部门负责人签字：徐强 2019年1月15日</p>			
财务部对财务条款的审查意见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财务总监签字：李博 2019年1月15日</p>			
审计法务部审查意见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审计法务负责人签字：李博 2019年1月16日</p>			
分管领导审查意见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分管领导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</p>			
总经理审查意见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总经理签字：李博 2019年1月15日</p>			
董事长的审查意见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董事长签字：李博 年 月 日</p>			
备注：本审批单与合同一并存档			



电子商务平台合作协议

甲方：衢州市星媒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衢州东方粮食电商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

甲方本着平等互补、优势互补、紧密协作、合作共赢的理念，向乙方提供用于企业营运线上销售商品的服务平台。

一、软件使用标的物

全衢通线上销售平台

甲方授权 20 个市场管理账号，用于乙方的运营工作，并提供相应线上销售平台的技术支持。如乙方应业务扩张，需要新增市场管理帐号，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甲方同意后，提供相应技术支持。

二、协议有效期

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 月 19 日止，协议期满后，如乙方需继续使用本协议，则双方通过协商另行制定新协议。

三、使用费及支付方式

1、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平台使用费为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（¥110000 元）。

2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正式发票后五个工作日之内付款。

3、收款帐户：

开户名称：衢州市星媒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衢州柯城支行

银行账号：1209260009200155485

四、甲方的义务

1、甲方负责平台系统的维护、运行，提供每天 24 小时的不间断服务。

2、甲方负责对乙方的系统维护人员进行培训，并对乙方在实际操作与运用中的技术问题提供技术咨询服务。

3、甲方更新系统后应及时通知乙方，并且指导乙方使用新功能。

4、双方应确保数据信息的准确性与保密性。

5、对于乙方提出的系统问题，甲方应及时解决。

6、需协助乙方进行市场宣传和推广。

7、应协助乙方搭建地方品牌推广栏目。



五、乙方的义务

- 1、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平台有独立的经营权和管理权。
- 2、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中的内容，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获得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；
- 3、乙方使用甲方平台，需对该平台中的所有信息进行保密。
- 4、如因系统发生故障无法正常交易的，乙方应按甲方另行通知的方式进行处理。

六、如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本协议中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
八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三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甲方：衢州市星媒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
乙方：衢州东方粮食电商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


盖章：

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单位地址：衢江区樟潭街道振兴中路一巷 213 号 201 室 单位地址：衢江区川汇路 2 号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衢州柯城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分行营业部

银行帐号：1209260009200155485

银行帐号：1209210019201438985

联系电话：13757055335

联系电话：0570-3855471

传 真：

传 真：0570-3850110

签约地点：衢州东方粮食电商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

签约日期：2018 年 1 月 15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